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张国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。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国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陈亚洲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

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王春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亚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春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 陈元志 付淑威